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经仔细审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有关资料，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子公司出售房产的议案

1. 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聘请了评估机构对本次拟出售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等原则，对评估对象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估，并出具专业评估报告。

3. 本次出售资产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有效回笼资金，提高资产运营效率，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我们在对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宋正先生和王伟先生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等情况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我们认为宋正先生和王伟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董事会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宋正先生和王伟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公司代理总经理的议案

1、经审阅本次被提名的宋正先生的履历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

条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我们认为宋正先生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本次聘任公司代理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宋正先生为公司代理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卢长祺



吕 勇

包晓林

2023年10月11日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卢长祺 _____

吕 勇  _____

包晓林 _____

2023年10月11日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卢长祺 _____

吕 勇 _____

包晓林  _____

2023 年 10 月 11 日